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1974級系友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7月20日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8月2日本校第26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19日本校第28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4月24日本校第2992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1974級化工系友為鼓勵有助學金需要學生向學，特在本校化學工程學系設置本助學金。
- 二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有助學金需要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期3名或以上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3萬元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臺大化學工程學系所學生。
 - (二) 有需要助學者。
 - (三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65分(GPA1.95)以上(大一學生免)
 - (四) 無不良記錄(大一學生免)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逕向本校化學工程學系申請。
- 七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表 1 份。
 - (二) 前學期學業成績及獎懲紀錄 1 份(大一學生免)。
 - (三) 相關證明文件任一件或多件(例如：國稅局所得清單證明、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證明，家中發生變故、或其他相關證明如助學貸款等)。
- 八、審核：由化學工程學系獎學金小組會議審議後，將審核結果通知校方發給獎學金。申請人若同學期獲得其他獎學金，應誠實告知，若無特殊理由，應該擇一受領，若未誠實告知，將追回已發放之本獎學金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化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(會計代碼:FS990017)